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更換公司秘書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沈靜宜女士(「**沈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沈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邱梅美女士(「**邱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邱女士持有美國西南路易士安娜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澳洲新英倫大學財務管理深造文憑。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在香港的稅務、審計及商業範疇積逾32年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沈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貢獻並歡迎邱女士獲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張詩培女士及王玉琴女士。